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口腔衛生照護系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106.06.20)

第一條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口腔衛生照護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組織規程，設立本系系務會議，故訂定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口腔衛生照護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事項如左：

- (一)公布及宣達學校各項會議資訊。
- (二)各行政組業務報告及討論。
- (三)決議及公佈各委員會提報之相關事宜。
- (四)討論及決議本系相關法案條例及組織章程。
- (五)活動、議題之討論與決議。
- (六)評鑑資料之彙整及討論。
- (七)預算編列事宜。
- (八)其它，因提報本會議其它事項討論與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及專任教職員組成之。系主任為主席，全系專任教職員為當然委員。然特殊情事，系主任得以延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會議委員，共同討論與決議會議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依業務需求召開，由系主任召集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(包括本校相關教師、業界人士、學術界專家等)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